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期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期限为18个月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理财直接融资工具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016年5月10日，公司一次性完成了上述2016年度第一期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发行。本次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面值为100元，期限为18个月，发行利率为5.48%，按季付息，本金到期一次性偿付。本次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发行由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，资金已于2016年5月10日全部到账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2 日